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3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龙湖镇 新丰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）的批复

龙湖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龙湖镇秀山村等村庄规划修编的请示》（晋龙政〔2023〕9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晋江市龙湖镇新丰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）》用地布局基本合理，功能分区相对明确，规划内容、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已按程序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及村民代表决议等法定流程，能够对新丰村村庄发展建设起到较好的指导、控制作用，决定予以批准实施。

二、同意新丰村村庄定位为：龙湖镇北部宜居宜业的城郊型美丽村庄。

三、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，确定新丰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“八片区”，“八片区”分别为城镇居住区、村庄居住区、村庄综合服务区、两片工业发展区、林业区、两片农业种植区。

四、你镇应做好村庄总体发展建设工作，着力于构建村庄新格局，完善村庄的各项基础设施及道路交通组织，发展过程中注意与市区发展、周边区域发展相衔接，构建优势互补、互联互通区域基础设施发展格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及督查工作。

五、你镇应根据新丰村的特点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科学把握乡村发展的差异性，合理确定整治提升目标任务，重点解决农民群众最迫切、最现实的问题。

六、你镇、新丰村应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并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七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。
